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的使用规定

本规定明确了获得奥博特有机产品认证的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和有机码、销售证和奥博特机构标志的准则，明确了奥博特和获证者在管理和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证证书、标志和销售证

1.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认监委《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等要求，奥博特规定了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内容及样式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奥博特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有机认证证书中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商标的信息。

2.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如图 1。



图 1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3.奥博特有机产品防伪标签图案

(1) 奥博特有机产品防伪标签图案如下图 2、图 3，并在国家认监委备案。



图 2



图 3

有机码：为保证国家有机产品认证标识的基本防伪与追溯，防止假冒认证标志和获证产品的发生，奥博特在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或允许获证组织在产品标签上印制认证标志时，赋

予每枚认证标志一个唯一的编码（有机码），其编码由认证机构代码、认证标志发放年份代码和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组成。认证机构代码由认证机构批准号后三位代码形成。认证标志发放年代码采用年份的最后 2 位数字，例如 2019 年为 19。认证标志发放随机码时认证机构发放认证标志数量的 12 位阿拉伯数字随机号码。

身份码：是奥博特与承印方合作，赋予每件产品可追溯信息的一组特定的数码，每一个标签上都有一个唯一的产品身份码。身份码在标签上为明码，与有机码相关联，便于承印单位和奥博特进行管理。

（2）防伪标签种类及其使用

（a）不干胶标签

不干胶防伪标签印有防伪编码，防伪码用激光银条覆盖（环保材料）。针对有机产品标签，有如下 4 种规格：25mm X 17mm，30mm X 20mm，37mm X 25mm，80mm X 50mm。

对于可以加贴不干胶防伪标签的产品，要求将标签粘贴于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

（b）活体防伪标签

①PVC 防水材质标签

采用 PVC 材质，双面覆膜，防水，防伪码用激光银条覆盖（环保材料），揭开银条可见防伪码。这种标签可用在甲鱼等活体上，给获证组织配备专用打标枪，直接把标签挂在甲鱼裙边或鱼鳍等动物活体上。

②防水耐高温环保塑料扣

扣子采用 PP 材质，透明无色，食品级，环保，内置 PVC 材质标签，通过超声波无缝焊接工艺，把 PVC 标签固定在扣子内。身份码和防伪码都为明码，透过扣子直接可见。这种标签也只能一次性使用，扣子被拉紧后，就不能被正常拉出，如用力拉出则标签即被破坏。不用任何工具，可以直接把扣子扣在螃蟹大螯或鸡脚等动物活体上。

（3）防伪标签管理

（a）协议管理

奥博特与防伪标签承印方签署协议，要求承印方在防止标签扩散和流失、信息准确无误、查询平台流畅等方面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如不能履约，奥博特将更换承印方并按协议追究责

任。

奥博特与获证组织签署协议,要求获证组织仅在认证证书规定的产品范围和数量范围内正确使用防伪标签做出承诺且措施有效。奥博特对获证组织进行“再认证”现场检查或不通知检查时,将核实防伪标签申购、使用和管理情况。如发现不能履约,奥博特将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b) 流程管理

防伪标签的申购和核发过程均在奥博特完成。奥博特将设立专门岗位,在收到获证组织标志使用申请后,对申购防伪标签的数量、规格、使用范围等信息进行审核和复核,确保标签发放数量不大于证书核定的数量,标签使用范围限定在证书核定的产品及其品种。经审核后奥博特对企业所申购使用的标签进行收费,并在标志发放前依据数据交换接口要求,将所发放的每枚认证标志编码和认证标志使用等方面信息(标志备案信息)传输至国家认监委有机标志备案管理系统,得到系统确认后按照确认的数据,向获证组织发放认证标志。

对此,奥博特将建立专门的标志管理程序对标签进行管理和记录,确保每一枚标签不被散失。奥博特将设立专门岗位在信息录入、信息备案、信息查询等方面与承印方、使用方和认监委等保持沟通,确保信息准确、数据交互、查询顺畅。

(c) 台账管理

奥博特、承印单位和获证组织都应建立有机标志的出入库登记制度,建立出入库台账,对发放和使用标志数量、正品和残次品,及时、如实登记并存档,确保获证产品数量与认证标志使用量相匹配,做到三方台账在标签发放数量及其使用范围等方面能够对账且一致。

奥博特设立专人对标签出入库进行管理,建立清晰的标志电子台账,对标志的库存、发放、损耗等建立数据库,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台账或数据库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的产品。承印单位成立专门的有机标志生产管理事业部并为奥博特配备专人进行标志管理,同时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确保标志管理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获证组织应按照 GB/T19630 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要求使用认证标志,严格对照产品规格使用相应有机码的认证标志,并对标志的使用、损耗等进行记录,确保根据有机码,能够在记录台账中立刻查询到该有机码对应产品的状态和去向。

4. 销售证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过程中(前)按照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向奥博特申请销售证,以保证有机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

溯。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可以不颁发销售证。

获证组织在申请销售证时需要提供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填写销售证办理申请书、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奥博特将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要求的颁发有机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二、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机码和销售证的使用

1.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机码的使用

凡需获证组织生产或加工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随相关许可证书或批准文件有效而有效。

获证者可以在宣传品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可以在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宣传和展示认证证书，或向需方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照片，在宣传时应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声明。标志图案和证书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 2019）、GB/T19630《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

(1) 有机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2)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仅用于按照 GB/T 19630 的要求生产或加工并获得认证的有机产品的标识。获得有机转换认证证书的产品只能按常规产品销售，不得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以及标注“有机”、“ORGANIC”等字样和图案。

(3) 标识为“有机”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及其有机码（每枚有机码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图4）。



图 4 奥博特标识

(4) 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可以根据产品的特性, 采取粘贴或印刷等方式直接加施在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 可以不加施。

(5) 印制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晰、明显。

(6) 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材料上的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可以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 但不应变形、变色。

(7) 仅获得有机产品经营认证的认证委托人不能使用有机码。

2. 销售证的使用规定

(1) 有机产品销售时, 采购商应索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有机产品销售证等证明材料(使用了有机码的产品销售时, 可不索取销售证。)

(2) 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 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

(3) 奥博特对其颁发的销售证和有机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 奥博特将通知并监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获证组织同时应封存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相应批次产品。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的, 获证组织应将注销、撤销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和未使用的标志交回奥博特, 或由获证组织在奥博特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必要时, 获证组织应召回相应批次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

奥博特有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标志被继续使用。对于无法收回的证书和标志, 奥博特将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声明证书、标志及销售证作废。